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
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2.1 网络..... | 3 |
| 2.2.2 其他..... | 4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
| 3.2 公开方式..... | 6 |
| 3.2.1 网络..... | 6 |
| 3.2.2 报纸..... | 7 |
| 3.2.3 张贴..... | 10 |
| 3.2.4 其他..... | 10 |
| 3.3 查阅情况..... | 10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3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
| 6.2 公开方式..... | 14 |
| 6.2.1 网络..... | 14 |
| 6.2.2 其他..... | 14 |
| 7 其他内容 | 15 |
|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15 |
|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 15 |
| 8 诚信承诺 | 16 |

1 概述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原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按照年处理利用 15 万吨选铁尾矿生产钛精矿 1 万 t/a、铁精粉 3000t/a 规模设计并对现有厂区生产工艺设施与尾矿库进行技术改造建设,建设包括筛分工程、磨矿工程、选别工程、脱水工程、配套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2020 年 3 月 25 日,我单位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2020 年 10 月,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了《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此基础上,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等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应公开下列信息：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5月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公示内容见图2.1-1，链接的公众意见调查表见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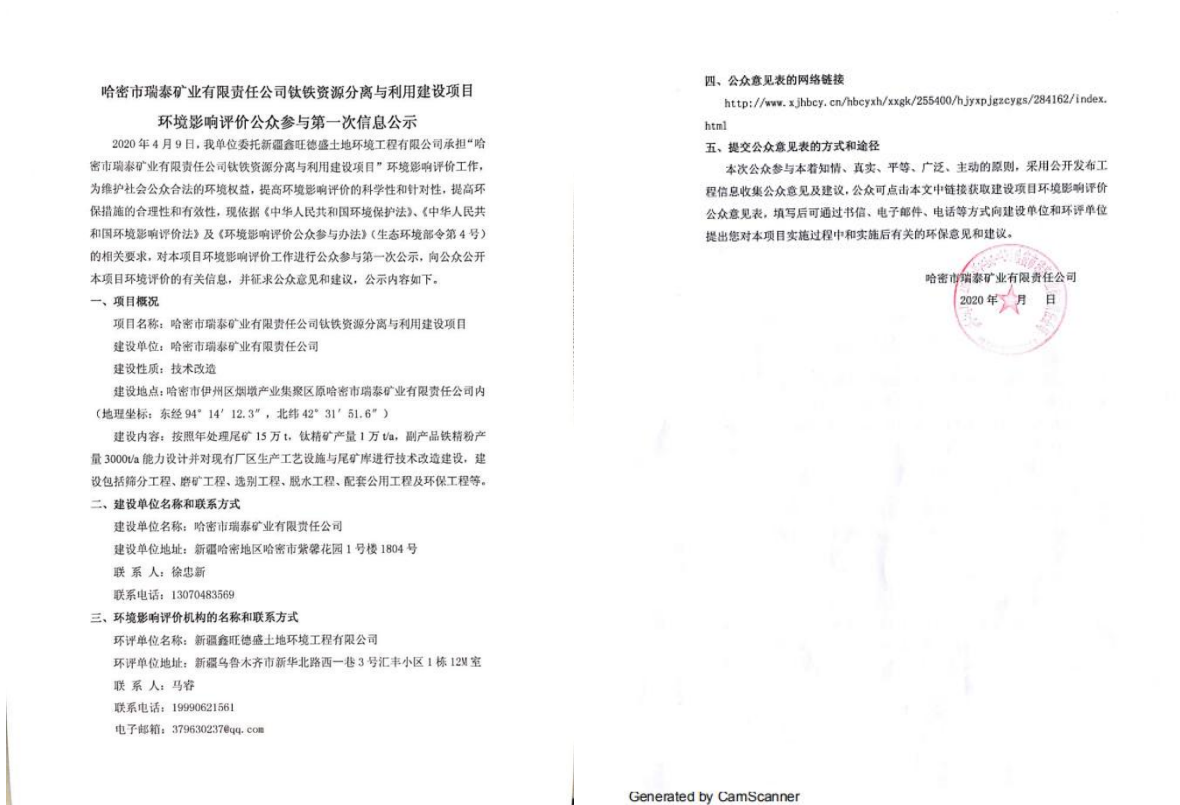


图 2.1-1 首次公开内容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
|---|---|
|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 项目名称 | XXX 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p> |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 名 | |
| 身 份 证 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图 2.1-2 公众意见表示意图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公告。

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发布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网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48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当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公开下列信息：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环评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开始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公示内容见图 3.1-1，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470>。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0年4月,我单位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编制,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

(2)如需查阅纸质版报告书可联系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主任,联系电话:0991-888330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哈密市伊州区烟墩产业集聚区及项目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紫馨花园1号楼1804号

联系人:徐忠新

联系电话:13070483569

(2)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西一巷3号汇丰小区1栋12M室

联系人:马睿

联系电话:19990621561

电子邮箱:37963023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图 3.1-1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的选取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发布时间:2020年9月16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4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哈密日报》，发布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和2020年9月3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新疆法制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 和图 3.2-3。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地点选在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在写字楼公告栏，张贴时间为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30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张贴照片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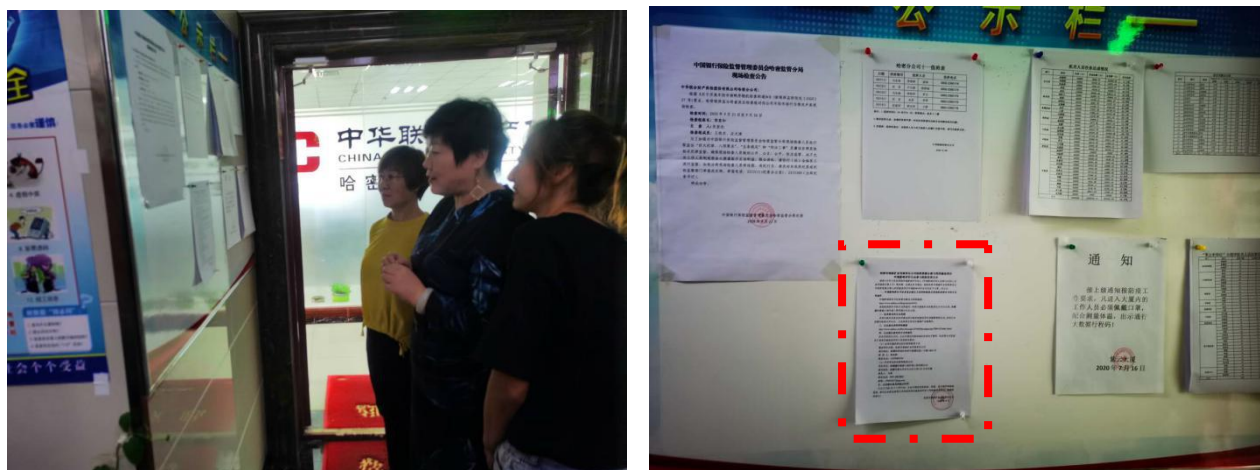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阶段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新疆法制报》刊登和建设项目所在地附近实地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设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同时，若有公众拟调阅纸质报告书，可先发邮件至 379630237@qq.com 提出申请，再由环评单位邮寄给申请调阅公众。

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包括首次环评信息公开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信息，公示内容见下图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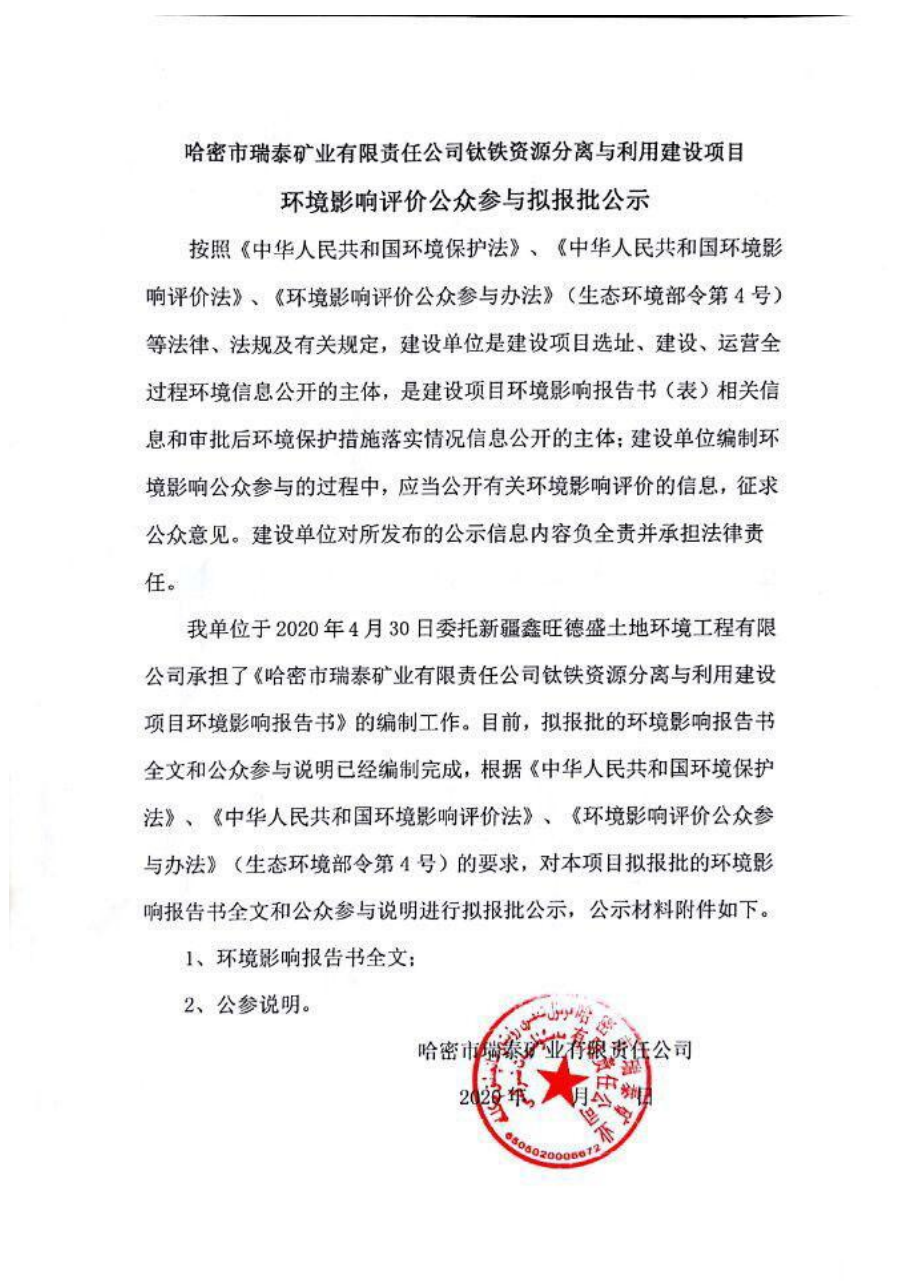


图 6.1-1 拟报批公示内容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拟报批公示信息发布载体选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网络平台”的要求。

拟报批公示信息发布时间：2020年10月27日；

拟报批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602>。

拟报批公示信息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拟报批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内容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公司办公场所存放《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说明》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钛铁资源分离与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市瑞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3月10日

